香港海水水質指標摘要

參數	水質指標	水質指標適用的管制區 / 管制區部份
美觀程度	廢物的排放不得致使水產生令人不快的氣味或變色	
	應無焦油狀殘渣、浮木以及由玻璃、塑料、橡膠或任何其他物質所造成的物品。	所有水質管制區(整個管制區)
	礦物油不應可見於表面。表面活化劑不應引致有持續的泡沫	
	應沒有可辨的由污水衍生的碎屑	
	應無大小相當可能干擾船隻的自由航行或對船隻造成 損害的漂浮物、淹沒物及半淹沒物	
	廢物的排放不得致使水中含有沉降成令人不快的沉積 的物質	
溶解氧 (海床)	全年90%的取樣次數中,溶解氧水平不少於2毫克/升	除吐露港及赤門海峽水質管制區外所有水質管制區的海洋水域
溶解氧 (水深平均)	全年90%的取樣次數中,溶解氧水平不少於4毫克/升	除吐露港及赤門海峽水質管制區外所有水質管制區的海洋水域
溶解氧(海床)	不少於2毫克/升	吐露港及赤門海峽水質管制區海港分區
	不少於3毫克/升	吐露港及赤門海峽水質管制區緩衝分區
	不少於4毫克/升	吐露港及赤門海峽水質管制區海峽分區
溶解氧 (水柱剩餘部份)	不少於4毫克/升	吐露港及赤門海峽水質管制區(整個管制區)
溶解氧 (所有深度)	不少於4毫克/升	吐露港及赤門海峽水質管制區海峽分區
營養物	無機氮含量的全年水深平均值不超過0.1毫克/升	南區及牛尾海水質管制區的海洋水域
	無機氮含量的全年水深平均值不超過0.3毫克/升	大鵬灣、將軍澳水質管制區的海洋水域及西北部水質管制區(青 山灣分區)
	無機氮含量的全年水深平均值不超過0.4毫克/升	東部緩衝區、西部緩衝區及維多利亞港水質管制區的海洋水域
	無機氮含量的全年水深平均值不超過0.5毫克/升	后海灣水質管制區(外海分區)及除青山灣分區西北區水質管制 區外的海洋水域
	無機氮含量的全年水深平均值不超過0.7毫克/升	后海灣水質管制區(內海分區)的海洋水域
非離子氨氮	全年平均値不多於0.021毫克/升	除吐露港及赤門海峽水質管制區外所有水質管制區
大腸桿菌	全年幾何平均數不超過610個/100毫升	吐露港及赤門海峽、南區、牛尾海、大鵬灣、后海灣、東部緩衝 區及西部緩衝區水質管制區內的次級接觸康樂活動分區
	全年幾何平均數不超過610個/100毫升	吐露港及赤門海峽、南區、牛尾海、將軍澳、大鵬灣、后海灣、 東部緩衝區和西部緩衝區水質管制區內的魚類養殖分區
酸鹼值	水的酸鹼值應在6.5-8.5單位的幅度內。此外,廢物的 排放不得致使自然的酸鹼值幅度擴逾0.2單位	除吐露港及赤門水質管制區外所有水質管制區的海洋水域
	廢物的排放不得致使水域的正常酸鹼值幅度的變化擴逾±0.5單位	吐露港及赤門水質管制區海港分區
	廢物的排放不得致使水域的正常酸鹼值幅度的變化擴逾±0.3單位	吐露港及赤門水質管制區緩衝分區
	廢物的排放不得致使水域的正常酸鹼值幅度的變化擴 逾±0.1單位	吐露港及赤門水質管制區海峽分區
鹽度	廢物的排放不得致使自然環境鹽度水平的變化多於10%	除吐露港及赤門水質管制區外所有水質管制區(整個管制區)
	廢物的排放不得致使水域的正常鹽度輻度擴逾千分之 ±3	吐露港及赤門水質管制區
溫度	廢物的排放不得致使自然環境的每日溫度幅度的變化 多於攝氏2.0度	除吐露港及赤門水質管制區外所有水質管制區(整個管制區)
	廢物的排放不得致使自然環境的每日溫度幅度的變化 多於攝氏1.0度	吐露港及赤門水質管制區
懸浮固體	廢物的排放不得致使自然環境的懸浮固體水平升高30% ,亦不得引致懸浮固體積聚,以致會對水生群落造成 不良影響	除吐露港及赤門水質管制區外所有水質管制區的海洋水域
毒物	毒物水平不應達致對人類、魚類或其他水生生物產生 顯著毒害效應的水平	所有水質管制區(整個管制區)
葉綠素-a	任何單一位置和深度每日5次測量的流動算術平均數不 得超過 20 毫克/立方米	吐露港及赤門水質管制區海港分區
	任何單一位置和深度每日5次測量的流動算術平均數不 得超過 10 毫克/立方米	吐露港及赤門水質管制區緩衝分區
	任何單一位置和深度每日5次測量的流動算術平均數不 得超過 6 毫克/立方米	吐露港及赤門水質管制區海峽分區